

22. 會計界 (30 席)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¹

產生方式	席位	細節
經提名產生的委員 (第 5P 條)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中協商提名產生。 ● 提名表格由這些專家組成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有限公司」提交。
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 (第 39S 條)	15	<p>符合以下說明的執業單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p> <p>(a)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及</p> <p>(b)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3A(1)條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p> <p>[註: 如有關團體在緊接《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2021年第4號)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前, 屬《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3A(1)條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則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之前已作為上述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持續運作達3年]</p>

備註：

-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9B)條, 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 及在緊接它申請登記之前的 3 年內, 曾承擔或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者), 方有資格登記為團體投票人。

¹ 節錄自《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 如有出入, 概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為準。